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經主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8 月 30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2 月 14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學生成績、保障學生權益並建立制度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處理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學生成績計算相關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採學年學分制，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，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- 四、本校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，一學期內每週授課 1 小時為 1 學分，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為 1 學分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(包括實習、實驗)、操行二項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操行得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(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)。
 - (一)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。
 - (二)80 分以上至未滿 90 分為甲等。
 - (三)70 分以上至未滿 80 分為乙等。
 - (四)60 分以上至未滿 70 分為丙等。
 - (五)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為丁等。
 - (六)未滿 50 分者為戊等。如核發英文成績單，其等次則分別以 A+、A、B、C、D、E 代之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，分下列三種：
 - (一)日常考查：由任課教師隨時以平時測驗、作業、筆記、讀書報告、口頭測驗、平日聽講情形綜合評定等方式進行之。
 - (二)期中考試：由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 - (三)期末考試：由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如下：
 - (一)日常考查：佔學期成績 30%。
 - (二)期中考試成績：佔學期成績 30%。
 - (三)期末考試成績：佔學期成績 40%。
 - (四)學期成績：由日常考查、期中、期末成績合計之。

(五)部份科目如有實際需要，不適用前一至四項規定者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得依授課教師或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八、教師登錄成績時，以學生當學期網路選課確認後之課程為憑。
- 九、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：
 - (一)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。
 - (二)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。
 - (三)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。
 - (四)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總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 - (五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，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。
 - (六)學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。
- 十、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招生註冊組後，不得擅自更改，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，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，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單位查證確實者，提交教務會議議決。學生於收到期中成績單一周內；學期成績單為次學期開學後一周內，對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，得於以書面向教務單位提出查分申請，教務單位得依程序處理，於二週內以書面回覆申請同學。
- 十一、學生於期中考試時及期末考試期間，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，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。補考應於假期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辦理。考試請假規則另訂之。
- 十二、學生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時，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，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，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，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。某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十四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辦理補考，於暑假或課餘期間辦理重修班，該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五、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，按四捨五入計算。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，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。
- 十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（讀）
 - (一)學期成績不及格。
 - (二)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 - (三)規定補考日期缺考者。
 - (四)學期考試曠考者。
- 十七、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全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之內者得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、四十二條（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且累計兩次或連續二次三分之二應令退學）之限制。

十八、 學生考試違規，依考試規則處理，其規則另訂之。

十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